

股票代碼：288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2樓

(華南銀行總行大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4
伍、臨時動議.....	58
陸、附 錄	59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2 樓(華南銀行總行大樓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承認案。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請審議案。

(二)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審議案。

(三)辦理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請審議案。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審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12 頁。

報告事項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

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112 年度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2 億 1,537 萬 4,512 元，員工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2,136 萬 3,51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並經第 8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31 頁，敬請承認。

決議：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112 年受到通貨膨脹降溫、升息循環進入尾聲、人工智慧及高效能運算等新興商機活絡，相較上年度因通貨膨脹及大幅升息等不利情形，全球經濟已有打底跡象。依據主要國際機構(IMF、世界銀行、OECD 等)公布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 2.6%~3.0%，較 111 年下降約 0.4 個百分點，美國經濟展現韌性可望軟著陸，惟中國經濟因房地產需求不振使得復甦疲乏。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2 月 29 日概估統計我國 112 年度全年經濟成長率約 1.31%，較 111 年度 2.59%減少 1.28 個百分點。主要係受到全球終端商品需求疲弱，產業鏈持續調整庫存，使得投資減緩及外貿動能不振，惟民間消費因就業市場持續改善，薪資提升，加上跨境旅遊持續增溫，有較大成長，整體經濟呈外冷內溫。

金融業方面，我國全體金融業稅前淨利約新臺幣(以下同)7,036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7%，主要係受股、債、匯市行情回升所致。其中銀行業稅前淨利 5,057 億元或增加 17%，主要係受惠投資淨收益及手續費淨收益成長所致；證券期貨業稅前淨利 998 億元或增加 51%，主要係受到台股價量俱揚，經紀及自營獲利增加所致；保險業稅前淨利 981 億元，較 111 年度由虧轉盈，主要係股債回升及防疫險理賠到期所致。

二、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集團 112 年受到前述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採行以下措施因應：(一)訂定 3 年獲利提升計畫，加強資本使用效率，以提升同業獲利排名。(二)掌握台美利差擴大，積極承作 SWAP 交易收益約 100 億元。(三)因應金融市場回溫，提高投資收益及財管手續費收益。(四)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開辦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相關業務。(五)強化「SnY 數位帳戶」、「華南銀行+」、「華南 e 指沖」、「一鍵雙開」等數位金融，優化流程完善使用者體驗。(六)規劃員工持股信託，以達強化員工向心力、留任人才及打造員工退休支柱之綜效。

本公司 112 年稅後淨利為 216.18 億元，較 111 年增加 43.10 億元，每股盈餘(EPS)為 1.58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11.01%，獲利續創歷史新高。子公司華南銀行稅後淨利為 200.51 億元，獲利增加主要係受惠台美利差擴大承作 SWAP 交易，兌換收益增加所致，逾放比率 0.15%，備抵呆帳覆蓋率 846.33%，資產品質穩健。華南永昌證券稅後淨利 15.06 億元，獲利增加主要係受股、債行情回升及成交量增加約 18%所致，經紀市占率 2.88%，同業排名第 9 名。華南產險稅後淨利 9.16 億元，獲利增加主要係重大賠案減少及投資收益增加所致，簽單保費收入為 132.47 億元，年增 8.86%，市占率 5.43%，同業排名第 6 名。

本集團秉持核心價值「HEART」：誠信(Honesty)、效率(Efficiency)、主動(Activeness)、責任(Responsibility)、合作(Teamwork)落實於營運中，在公司治理、綠色金融、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數位金融創新及優質消費商品等面向，持續精進與努力。人才為本集團重要資產，因此每年度皆投入相關資源培訓及招募集團成長所需人才，並提供完善薪酬制度與多元員工福利，期望以優質人才提升集團競爭力，共創佳績。茲將 112 年度主要經營成果說明如下：

(一)健全經營體質

- 1.資本適足率：112 年底之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22.77%，華南銀行資本適足率為 14.46%，第一類資本適足率為 12.61%，符合法定資本標準。
- 2.公司治理：名列證交所 111 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 6%~20%及持續入選「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臺灣永續指數」、「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
- 3.風險管理：
 - (1)定期召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落實集團風險限額管理機制。
 - (2)掌握暴險變化，適時研提分析建議，以輔助業務決策及降低可能風險。
 - (3)因應金融市場動盪，強化債券投資風險控管機制，並針對市場重要事件動態檢視與調整各類限額管理，提升風險管理效能。
 - (4)持續落實集團應行通報事件及風險管理資訊通報機制，以利首長即時掌握集團重要風險訊息。
 - (5)配合集團未來三年獲利提升計畫，及因應金管會預定實施之資本計提新制，評估對集團未來三年資本適足率之影響，並研擬因應措施。
 - (6)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要求」(FRTB)，於「集團市場風險值系統」建置市場風險資本計提規則，以利計算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計提。
 - (7)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於 112 年 6 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查核，並取得 BSI「Level-5+:Excellence」最高等級。

4.法令遵循：

(1)落實集團法令遵循重要工作：

- A.要求各公司遵循集團個資保護管理，另於 112 年度督導銀行、證券、投信及期貨子孫公司建置問責制度，並研擬集團法令遵循自評檢核工作強化措施、法令遵循應行通報事件範圍，以有效控管集團法令遵循風險。
- B.持續推動集團一致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並建立集團自建負面新聞標準。
- C.此外，為優化集團各公司檢舉案件調查品質，於 112 年度增訂檢舉案件調查作業流程，俾利調查單位遵循。

(2)持續辦理集團法令遵循溝通與管理會議：

為有效推動集團法令遵循業務，持續定期召開集團法令遵循委員會、座談會及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會議，藉由前開會議掌握各公司業務重大或具有集團共同性之法規修訂因應、同業裁罰案件之自我檢視、個人資料保護管控機制檢視情形等事項，溝通集團重要法令遵循事務，落實督導集團法令遵循工作有效執行。

(3)以風險為基礎，進行子公司差異化管理：

對子公司法令遵循管理採取分級管理機制，持續落實差異化管理措施及精進各子公司應辦與陳報事項、規劃母公司監理及訪查頻率等，及強化本集團各子公司法令遵循機制及重大訴訟案件之管理。此外，亦定期辦理子、孫公司法令遵循執行成效訪查及專案訪查，檢視各子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

(二)強化共同行銷

- 1.集團共銷效益：112 年度集團共同行銷業務收益貢獻金額目標達成率為 126%。

- 2.透過虛實整合建構金融生態圈：因應數位通路發展現況，持續整合集團各子公司資源，並強化虛實整合之運用，結合線上、線下串連導客概念，優化集團內部生態圈功能，以提供客戶跨子公司產品、金融往來資訊之服務體驗，並藉由數據分析滾動式調整數位行銷模式，強化集團內導客引客效益。
- 3.強化集團共同行銷業務動能：華南金控積極整合各子公司資源，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及強化跨售業務，讓各子公司得以共享資源，藉由集團整體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間跨業行銷，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整體業務銷售績效。

(三)推動數位化金融

- 1.佈局金融科技專利：截至 112 年底，已取得行動平台、大數據、人工智慧、安控機制、生物辨識等類別共計 297 項金融科技專利。
- 2.成立集團層級組織：透過集團層級「數位化金融推動小組」、「集團數位敏捷行動工作坊」，以集團高度整合各子公司數位金融推展，並結合金控與子公司人力、資源與技術，透過工作坊模式由金控協調、整合各子公司各項共銷規劃與開發工作，達到跨子公司間導客申辦交易端到端旅程再造。
- 3.推動數位轉型：華南金控目標係滿足不同世代客戶金融數位生活需求，升級為具數位金融話語權之領航集團，未來將透過數位轉型策略「匯流加值資訊、強化綜效服務、偕伴客戶歷程」與數位組織、數位人才、數據治理基礎工程來協調、整合子公司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數位轉型策略。

(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推廣公益活動：

(1)112 年度公益活動包括「華南真好永遠不老」敬老活動、「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總統與高中生面對面論壇」、「影響力論壇」、「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青少棒錦標賽」、「世界盃少棒錦標賽」、「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青少棒捕手強化訓練營」、「圓夢棒球營」、「贊助體操選手莊佳龍、葉政及教練林育信」、「財政部 112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支持「布朗五兄妹巡迴鋼琴音樂會」、「烏克蘭聯合芭蕾舞團」公益專案等。

(2)華南金控長期推動體育發展，至 112 年連續 12 年獲得「體育推手獎」肯定，亦連七度同時獲得該獎項贊助類金質獎、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銅質獎等三大獎項。

(3)土耳其南部靠近敘利亞邊境地區於 112 年 2 月 6 日清晨發生的地震災情嚴重。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捐款 400 萬元協助土耳其災區儘速復原。

2.推廣並開發多元化普惠金融商品：

(1)秉持居住正義的社會責任，提出「都更三箭」策略，積極投入都更危老融資、信託、分戶房貸等相關金融服務，以滿足重建住戶各項金融業務需求。112 年都更危老融資業務共承作 92 件，核准授信金額 694 億元。

(2)積極推廣「安養愉生傳承信託」，協助客戶以安養信託規劃保障經濟安全，達成未來生活安養照護之目的，並於 112 年獲頒金管會第 2 期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之「安養信託獎」。

(3)推廣證券小額定期定額投資，協助年輕客群理財配置規劃，截至 112 年底止證券定期定額扣款戶較去年提升 31.64%。

(4)提供微型保險商品，使得經濟弱勢家庭及特定身分族群可用較少保費，購買基本保險保障，避免因事故發生陷入經濟困境，補足政府社會保險或救助機制的缺口，112 年微型保險保費收入較去年成長 6.5%。

三、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度本公司稅後淨利 216.18 億元，每股盈餘(EPS)為 1.58 元，預算達成率約 120%，主要子公司說明如下：

(一)華南銀行稅後淨利 200.51 億元，預算達成率約 118%，較上年度增加約 33.24 億元，主要係兌換利益增加約 73.63 億元、手續費淨收益增加約 12.36 億元、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利益增加約 10.35 億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息淨收益增加約 7.68 億元、呆帳費用淨提存減少約 11.05 億元，另利息淨收益減少約 49.07 億元及營業費用增加約 19.41 億元所致。

(二)華南永昌證券稅後淨利 15.06 億元，預算達成率約 108%，較上年度增加約 3.99 億元，主要係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約 3.37 億元、承銷業務增加約 1.51 億元、自營業務相對增加約 2.97 億元、利息收入增加約 1.87 億元、股利收入增加約 1.79 億元、營業費用增加約 2.97 億元及其他支出相對增加約 4.45 億元所致。

(三)華南產險稅後淨利 9.16 億元，預算達成率約 127%，較上年度增加約 4.58 億元，主要係保險本業因無上年度重大商業火險及水險船體險等賠案使獲利增加約 2.63 億元，資金運用增加約 2.13 億元所致。

華南金融集團 112 年簡明財務資訊

公司名稱	112年(查核數) 稅後淨利	112年(預算數) 稅後淨利	111年(查核數) 稅後淨利	每股盈餘 (EPS)	股東權益 報酬率(ROE)
華南金控	216.18億元	179.56億元	173.08億元	1.58元	11.01%
華南銀行	200.51億元	169.89億元	167.27億元	2.05元	9.30%
華南永昌證券	15.06億元	13.97億元	11.07億元	2.30元	12.19%
華南產險	9.16億元	7.23億元	4.58億元	4.58元	13.73%
華南永昌投信	-0.10億元	0.01億元	-0.03億元	-0.31元	-2.57%
華南金創投	0.78億元	0.23億元	0.47億元	0.39元	4.31%
華南金AMC	0.27億元	0.23億元	1.46億元	0.27元	2.27%

四、113 年經濟展望及發展策略

展望 113 年度依據主要國際機構(IMF、世界銀行、OECD 等)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 2.4%~2.9%，相較 112 年度微幅下降 0.2 個百分點。主要因素為美國聯準會利率政策走向對國際金融市場之影響、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表現相對全球經濟之影響、美中科技爭端與國際間地緣政治關係之演變、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對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之影響等。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2 月 29 日預估 113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3.43%，隨全球終端商品消費回溫，庫存逐漸回到健康水位，加上人工智慧及高效能運算及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有望帶動出口及投資。

本集團 113 年依前述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擬定以下發展策略：(一)訂定未來 3 年獲利提升計畫，加強資本使用效率管理，提升 EPS 排名，並持續優化及建構與時俱進之集團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風險預警功能。(二)透過數位轉型策略「匯流加值資訊、強化綜效服務、偕伴客戶歷程」整合集團子公司進行數位轉型，強化集團客戶管理、共同行銷業務推動，發揮集團綜效。(三)推動運用

科技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朝 ABC+S(AI&Automation、BigData、Cloud、Security)四大方向發展，藉由金融與科技的結合，持續數位轉型的腳步，支持業務發展並擴大年輕客群，以提升整體競爭優勢。(四)持續關注法遵監理及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運用 AI 模型及自動化機器人流程 RPA 完善集團法遵風險管控機制及提升作業效率。(五)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企業永續發展，除追求股利成長外，亦將持續加強參與國際 ESG 倡議、評比，提升集團於 ESG 領域之能見度。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本集團將持續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擬定各項中長期策略藍圖，以創造更好的股東權益報酬，透過綠色與數位雙軸轉型，邁向永續經營之優質金融機構。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李耀卿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民賢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基於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管理階層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

適時修正作成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假設並調整減損評估之輸入值，由於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另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五一，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以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設定之依據，評估其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以及特別考量其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取具管理階層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相關資料，測試應列入衡量項目之完整性，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另一併考量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損失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方 涵 妮

吳 怡 君



方 涵 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華南金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四）	\$ 39,596,420	1	\$ 57,466,41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四、七、四四及四七）	245,757,463	6	238,125,369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四四）	118,793,903	3	92,345,662	3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十一及四七）	359,784,939	10	358,704,522	1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附註四、五、十、十一及四七）	686,891,136	18	716,234,166	2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81,443	-	1,999,15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四四）	67,252,591	2	47,020,578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四二及四四）	398,393	-	169,66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四四）	2,243,451,690	58	2,037,419,759	56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6,917,297	-	6,404,284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51,351	-	359,58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六及四四）	19,050,712	1	17,573,908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四七）	14,863,175	-	12,627,10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七、四四及四七）	31,978,737	1	32,718,699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三、四、十八及四四）	2,268,659	-	2,021,32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919,111	-	968,13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二）	3,850,295	-	4,018,27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一、四四及四七）	4,594,464	-	3,985,125	-
19999	資產總計	\$3,869,201,779	100	\$3,630,161,72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二及四四）	\$190,550,622	5	\$182,391,496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8,651,418	-	6,233,54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九、十及二四）	109,103,919	3	53,361,205	2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三及四六）	36,316,177	1	19,879,471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五）	48,200,920	2	37,923,75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四二及四四）	3,640,732	-	3,599,175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四四）	3,065,364,627	79	2,943,462,133	81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七及四六）	80,586,915	2	86,584,626	2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八及四六）	3,412,328	-	1,856,000	-
24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23,659,550	1	23,891,682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三一及四六）	76,978,878	2	64,876,567	2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三、四、十八、四四及四六）	2,325,107	-	2,075,11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四）	6,139,717	-	6,126,380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三二及四四）	6,458,533	-	13,073,475	-
29999	負債總計	3,661,389,443	95	3,445,334,622	95
	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三三）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36,427,459	3	136,427,459	4
31500	資本公積	17,761,804	-	17,758,98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2,273,772	1	20,380,779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8,503,358	-	6,471,59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3,117,999	1	22,023,668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63,895,129	2	48,876,041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9,865)	-	(292,639)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0,697,410	-	8,570,902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0,563,285)	-	(26,224,250)	-
3257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11,430	-	(291,568)	-
32500	其他權益總計	(10,274,310)	-	(18,237,555)	-
31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07,810,082	5	184,824,931	5
39500	非控制權益	2,254	-	2,175	-
39999	權益總計	207,812,336	5	184,827,106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69,201,779	100	\$3,630,161,728	100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李耀卿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一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四及四四）	\$ 87,744,182	148	\$ 54,851,569	102	60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四及四四）	(59,876,234)	(101)	(21,673,878)	(40)	176
49600	利息淨收益	<u>27,867,948</u>	<u>47</u>	<u>33,177,691</u>	<u>62</u>	(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四、三五及四四）	11,315,694	19	9,752,363	18	16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四及三六）	3,606,790	6	3,928,063	7	(8)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八、三七及四四）	12,916,502	22	18,219,954	34	(29)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附註十九）	639,265	1	460,702	1	39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三八）	2,044,839	3	1,292,130	3	58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及十）	(2,365)	-	7,500	-	(132)
49870	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七）	1,759,702	3	(13,881,269)	(26)	113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31,077)	-	(22,017)	-	41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2,421)	-	8,822	-	(127)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四、八及十一）	(517,243)	(1)	629,375	1	(182)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附註四及四四)	(130,187)	-	93,438	-	(239)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31,599,499	53	20,489,061	38	54
4xxxx	淨 收 益	59,467,447	100	53,666,752	100	11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2,294,134)	(4)	(3,311,768)	(6)	(31)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附註四及二九)	(187,812)	-	(1,095,681)	(2)	(83)
	營業費用 (附註三十、四十、四一、四二及四四)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9,275,795)	(32)	(18,012,364)	(34)	7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91,880)	(4)	(2,079,937)	(4)	1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422,521)	(16)	(8,174,011)	(15)	15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30,790,196)	(52)	(28,266,312)	(53)	9
61000	稅前淨利	26,195,305	44	20,992,991	39	25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四四)	(4,576,885)	(8)	(3,684,520)	(7)	24
690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618,420	36	17,308,471	32	25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八、三三及四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0,616)	-	796,549	1	(125)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736,763	6	(2,784,241)	(5)	234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419	-	(157,745)	-	1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7,226)	(1)	3,398,601	7	(110)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	5,696,851	10	(23,657,832)	(44)	124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517,243	1	(629,375)	(1)	182
695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0,131)	-	137,391	-	(136)
695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u>9,413,303</u>	<u>16</u>	<u>(22,896,652)</u>	<u>(42)</u>	141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031,723</u>	<u>52</u>	<u>(\$ 5,588,181)</u>	<u>(10)</u>	655
	淨利歸屬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1,618,294	36	\$ 17,308,343	32	25
69903	非控制權益	<u>126</u>	-	<u>128</u>	-	(2)
69900	淨利歸屬合計	<u>\$ 21,618,420</u>	<u>36</u>	<u>\$ 17,308,471</u>	<u>32</u>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951	母公司業主	\$ 31,031,554	52	(\$ 5,588,357)	(10)	655
69953	非控制權益	<u>169</u>	-	<u>176</u>	-	(4)
699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合 計	<u>\$ 31,031,723</u>	<u>52</u>	<u>(\$ 5,588,181)</u>	<u>(10)</u>	655
	每股盈餘 (附註四三)					
7000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1.58</u>		<u>\$ 1.27</u>		

董事長：張雲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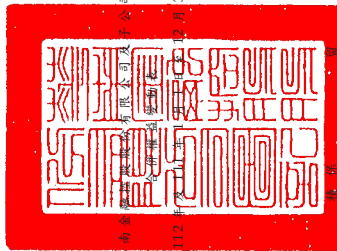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耀卿



會計主管：郭時維





錦山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錦山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錦山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權益工具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李耀卿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一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6,195,305	\$ 20,992,9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1,432	1,726,293
A20200	攤銷費用	370,448	353,644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94,134	3,311,768
A20900	利息費用	59,876,234	21,673,878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2,365	(7,500)
A21200	利息收入	(87,744,182)	(54,851,569)
A21300	股利收入	(2,378,880)	(2,450,292)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87,812	1,095,6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21	(8,822)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517,243	(629,3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610)	6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3,546)	(20,76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978	6,84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	15,176
A29900	其他項目	367	(1,981)
A7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11,232,647)	4,174,432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476,848)	19,579,998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741,514)	(57,644,209)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29,348,129	(106,565,284)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148,724)	16,167,9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08,161,375)	(54,353,537)
A7118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1,188,433)	(129,530)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1,577,785)	3,395,232
A71990	其他資產 (增加) 減少	(582,971)	1,112,123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	8,159,126	60,999,944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	2,417,873	2,805,996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55,742,714	27,055,609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7,264,089	(16,984,259)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21,902,494	108,102,144
A72190	負債準備減少	(37,962)	(469,974)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2,102,311	7,974,233
A72990	其他負債 (減少) 增加	(6,186,044)	6,138,7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 入	(46,516,947)	12,565,6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692,474	51,405,7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82,536	2,496,2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122,906)	(18,541,0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81,787)	(3,599,2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21,346,630)	44,327,2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	4,4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815,317)	(1,925,6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742	2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8,636)	(277,09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000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22,00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4,810)	(55,85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53,090	118,5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0,931)	(2,135,3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48,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1,000)	(454,340)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34,478,6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6,442,816	611,50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2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0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16,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6,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9,328	-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	(3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51,870)	(705,01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022,828)	(10,259,12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0)	(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24,356</u>	<u>(26,615,6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4,953</u>)	<u>3,189,37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988,158)	18,765,6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822,057</u>	<u>168,056,3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5,833,899</u>	<u>\$ 186,822,05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596,420	\$ 57,466,41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23,756,036	127,356,48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481,443</u>	<u>1,999,1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5,833,899</u>	<u>\$ 186,822,057</u>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李耀卿



會計主管：郭時維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6,150	-		\$ 7,373,577	3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3,092	1		1,089,593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41,064	-		77,229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28,701	1		3,092,970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51,773,982	98		222,229,603	95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97	-		2,250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29,801	-		72,44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327	-		5,11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8	-		2,80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	-		200	-	
19999	資 產 總 計	<u>\$ 256,821,322</u>	<u>100</u>		<u>\$ 233,945,78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24,250,017	9		\$ 17,357,504	8	
23000	應付款項	2,463,820	1		2,498,90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35,200	1		2,965,014	1	
24000	應付債券	19,186,915	8		26,184,626	11	
24600	負債準備	42,397	-		40,962	-	
26000	租賃負債	232,214	-		73,167	-	
29500	其他負債	677	-		677	-	
29999	負債總計	<u>49,011,240</u>	<u>19</u>		<u>49,120,858</u>	<u>21</u>	
	權 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36,427,459	53		136,427,459	58	
31500	資本公積	17,761,804	7		17,758,986	8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2,273,772	9		20,380,779	9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8,503,358	7		6,471,594	3	
32011	未分配盈餘	23,117,999	9		22,023,668	9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63,895,129	25		48,876,041	2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9,865)	-		(292,639)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0,697,410	4		8,570,902	3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0,563,285)	(8)		(26,224,250)	(11)	
3257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11,430	-		(291,568)	-	
32500	其他權益總計	(10,274,310)	(4)		(18,237,555)	(8)	
39999	權益總計	<u>207,810,082</u>	<u>81</u>		<u>184,824,931</u>	<u>7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56,821,322</u>	<u>100</u>		<u>\$ 233,945,789</u>	<u>100</u>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李耀卿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收 益			
41000	利息收入	\$ 8,603	\$ 5,413	59
4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2,572,136	18,202,679	24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33,607	31,099	8
40000	收益合計	<u>22,614,346</u>	<u>18,239,191</u>	24
	費用及損失			
51000	利息費用	(643,871)	(349,280)	84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440,171)	(383,583)	15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61,545)	(73,253)	(16)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4,885)	(132,134)	(5)
50000	費用及損失合計	<u>(1,270,472)</u>	<u>(938,250)</u>	35
61000	稅前淨利	21,343,874	17,300,941	23
61003	所得稅利益	<u>274,420</u>	<u>7,402</u>	3,607
610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u>21,618,294</u>	<u>17,308,343</u>	2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479	7,824	(81)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3,261,126	(1,847,691)	276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273,499	(147,873)	285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40,419	(157,745)	126
695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 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5,886,868	(20,888,606)	128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50,131)	137,391	(136)
695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9,413,260	(22,896,700)	141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031,554	(\$ 5,588,357)	655
	每股盈餘			
7000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58	\$ 1.27	

董事長：張雲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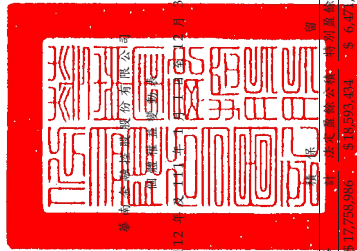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耀卿



會計主管：郭時維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受贈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股	本	股	本	股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1,941,450	\$17,702,376	\$	52,349	\$	2,936	\$	1,325	\$17,758,986	\$18,593,434	\$ 6,437,594	\$44,723,567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9	現金股利	4,486,009	-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6,427,459	17,702,376	52,349	2,936	1,325	17,758,986	20,380,779	6,471,594	22,023,668	48,876,041	(292,639)	184,824,931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9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6,427,459	\$17,702,376	\$ 52,349	\$ 2,936	\$ 4,143	\$17,761,804	\$22,273,772	\$18,503,358	\$23,117,999	\$63,895,129	\$ 211,430	\$207,810,082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李耀卿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一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1,343,874	\$ 17,300,9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697	71,423
A20200	攤銷費用	1,848	1,830
A20900	利息費用	643,871	349,280
A21200	利息收入	(8,603)	(5,413)
A21300	股利收入	(44,066)	(38,1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572,136)	(18,202,67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8)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71160	應收款項減少	35,098	59,745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235,160	145,854
A7219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14	(9,4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70	4,27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12,923	4,497,8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2,058)	(384,6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777)	(5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3,347</u>	<u>3,790,2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196)	(1,4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	(311)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2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8)</u>	<u>(1,7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6,900,000	4,3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2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00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888)	(59,9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8,022,828)</u>	<u>(10,259,1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179,716</u>)	<u>\$ 3,180,95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997,427)	6,969,4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73,577</u>	<u>404,1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6,150</u>	<u>\$ 7,373,577</u>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李耀卿



會計主管：郭時維



承認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以下同) 4,968 萬 9,826 元，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 216 億 1,829 萬 4,105 元，調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 億 6,019 萬 7,731 元，及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16 億 1,021 萬 1,993 元後，依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列及分配如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

(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 億 683 萬 837 元。

(依公司法第 237 條及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

(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9 億 6,324 萬 5,234 元。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

(三)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每股 1.20 元)：

共計 163 億 7,129 萬 5,078 元。

(四)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票(每股 0.10 元)：

共計 13 億 6,427 萬 4,580 元。

(五)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 億 3,884 萬 2,932 元。

(六)本年度盈餘分配以 112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

二、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

(一)現金股利：由董事會另訂分派基準日。

(二)股票股利：增資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單位：新臺幣元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689,826
2	本期稅後淨利	21,618,294,105
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197,731
4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1,610,211,993
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3,068,308,367
6	提列項目	
7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306,830,837
8	迴轉項目	
9	加：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7,963,245,234
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774,412,590
11	分配項目	
12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20 元	16,371,295,078
13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1,364,274,580
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38,842,932

註 1：項次 9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公司已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述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其他權益減項 10,274,308,358 元，減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205,789,620 元後，應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4,068,518,738 元，較已提存數 12,031,763,972 元，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963,245,234 元。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李耀卿



會計主管：郭時維



討 論 事 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次主要係參酌 112 年 8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公布之「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內容說明如下：

- (一)獨立董事員額下限自二人提升為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比例亦自五分之一提高至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二)增訂本次修正日期、次數，以及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修正生效緩衝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至 46 頁。

決議：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一、考量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現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又獨立董事之設置係冀藉由其專業性及獨立性，為公司牟取最大利益，同時強化董事會內部控制，發揮董事會自我監督之功能。故為強化本公司董事會職能並發揮監督及制衡經營管理階層之效果，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下稱該要點)第四條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	及第三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提升獨立董事之員額下限及所占席次比例，並刪除證券交易法施行日期相關文字。 二、經檢視該要點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不同性別比例及獨董任期限制，已定於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3條。且上述獨董任期限制一項，亦經外部律師建議無須定於章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其中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有關提升獨立董事員額下限之修正，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三項所定緩衝期之規定，爰明定自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自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 <u>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並自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始生效。</u>	第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	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止)屆滿始生效。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全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及經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定名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網站行之。
- 前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具名，填具本公司所定之股票過戶申請書，連同轉讓之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三 章 業 務

第 十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十二)其他依法本公司得投資之金融相關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專業，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召開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 十四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親自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退休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重要規章之核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證券發行核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八、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審議。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審議。
- 十、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 十二、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四、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六、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 十七、員工報酬之審定。
- 十八、其他依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除依相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授權董事會另訂董事會規程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設稽核處綜理稽核業務，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本公司及子公司稽核工作，其任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三十條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得依法令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七 章 決算與盈餘分配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依下列方式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彌補數額：

一、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

二、員工酬勞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以發放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將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並自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始生效。

討 論 事 項 第 二 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推動本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及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擬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公告發布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下稱本辦法)相關規定。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增訂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及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整併本公司 112 年 4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4 條第 6 項關於董事補選及第 36 條第 7 項關於獨立董事補選之規定，並將不符本辦法第 3 條修正之規定時，增修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補選或改選之事由。(修正條文第 4 條)

(三)為符合股務作業實務，刪除選舉人須於選舉票填明被選舉人戶號等資訊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 9 條)

(四)增訂本次修正日期、次數，以及修正條文第 3 條與第 4 條之生效緩衝期。(修正條文第 13 條)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 頁至 54 頁。

決議：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u>且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u>且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u>。 (第三項略)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三項略)	一、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下稱董事會行使職權要點)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自 113 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爰於本條第 1 項增訂董事性別多元化之規定。 二、鑒於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有助健全公司運作，參酌董事會行使職權要點第 4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上市公司自 116 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之規定，並考量本公司選舉實務，爰於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 項增訂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之規定。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u>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u>七人或董事會成員不同性別之董事人數與前條第一項不符</u>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u>改選或補選</u>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u>法令規定或違反前條第二項任期限制</u>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u>改選或補選</u>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u>192</u> 條之 <u>1</u>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u>五人</u>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u>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一、為統一本辦法格式，本條第 1 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本公司對董事最低席次之要求，及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增訂董事會成員不同性別人數最低要求，參酌董事會行使職權要點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同時整併本公司 112 年 4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之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4 條第 6 項關於董事補選規定於本辦法，爰修正本條第 2 項。 三、查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6 項定有獨立董事不足法令或公司章程人數時應補選之規定，又董事會行使職權要點第 8 條第 1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增訂獨立董事人數未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及連續任期超過三屆時應改選或補選之規定。爰參酌前述規範，同時整併 112 年 4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之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6 條第 7 項關於獨立董事補選規定於本辦法，修正本條第 3 項。
	第 9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一、本條刪除。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已將選舉人須於選票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姓名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等資訊之規定刪除，且目前股務作業實務係由本公司於印製時一併載明前開資訊，爰刪除本條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u>9</u> 條至第 <u>12</u> 條 (條文內容略)	第 <u>10</u> 條至第 <u>13</u> 條 (條文內容略)	配合本辦法第 9 條刪除，原第 10 條至第 13 條條次變更為第 9 條至第 12 條。
第 <u>13</u> 條 本辦法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訂立。 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u>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第三次修正，本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之修正，自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始生效。</u>	第 <u>14</u> 條 本辦法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訂立。 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一、配合第 9 條刪除，本條條次變更為第 13 條。 二、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其中本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有關增訂董事不同性別最低員額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限制，參酌董事會行使職權要點第 4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所定緩衝期之規定及本公司董事任期情形，爰明定自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止)屆滿始生效。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第 1 條 為公平、公開、公正選舉董事，爰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且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且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或董事會成員不同性別之董事人數與前條第一項不符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或違反前條第二項任期限制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6 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列明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8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9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該選票總選舉權數者。

第 **10**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 **11**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2**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 本辦法於民國93年12月17日訂立。

民國95年6月9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101年6月22日第二次修正，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民國113年6月21日第三次修正，本辦法第3條及第4條之修正，自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始生效。

討 論 事 項 第 三 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提升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臺幣 13 億 6,427 萬 4,580 元，以每股面額 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 億 3,642 萬 7,458 股。盈餘轉增資後已發行股數為 137 億 7,917 萬 3,356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377 億 9,173 萬 3,560 元。
- 二、本案俟本(113)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將提請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票轉讓、轉換、註銷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事項，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 四 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之法人，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為配合業務需要，爰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之法人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7 頁。

決議：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範圍明細表

董事及其代表之法人	兼任公司	涉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營業項目	擔任職務
王育貞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業	經理

臨時動議

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60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概況表	75

附錄一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及經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定名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網站行之。

前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具名，填具本公司所定之股票過戶申請書，連同轉讓之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業務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十二)其他依法本公司得投資之金融相關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專業，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召開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親自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 五 章 董 事 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退休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重要規章之核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證券發行核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八、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審議。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審議。
- 十、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 十二、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四、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六、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 十七、員工報酬之審定。
- 十八、其他依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除依相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授權董事會另訂董事會規程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設稽核處綜理稽核業務，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本公司及子公司稽核工作，其任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三十條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得依法令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配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依下列方式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彌補數額：

一、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

二、員工酬勞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以發放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將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

附錄二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1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

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修訂沿革)

本規則於民國99年6月18日訂定。

民國101年6月22日第一次修正。本規則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民國108年6月14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111年6月17日第三次修正。

附錄三

本公司董事持股概況表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4.23)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642,745,898 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0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稱	法人股東	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財政部	張雲鵬	231,907,810	1.70%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明成	240,940,858	1.77%
董事	財政部	李耀卿	(231,907,810)	(1.7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士卿	2,896,525,649	21.2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安邦	(2,896,525,649)	(21.2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昭文	(2,896,525,649)	(21.2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育貞	(2,896,525,649)	(21.2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缺額待補	(2,896,525,649)	(21.23%)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知延	(240,940,858)	(1.77%)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知佑	(240,940,858)	(1.77%)
董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陳安瀾	3,785,717	0.03%
董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元齡	(3,785,717)	(0.03%)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沈嘉瑩	72,437,150	0.53%
董事	林志揚		0	0.00%
董事	杜振遠		0	0.00%
獨立董事	林國全		0	0.00%
獨立董事	林瑞嘉		0	0.00%
獨立董事	陳松棟		0	0.00%
獨立董事	楊民賢		0	0.00%
合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445,597,184	25.26%

